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七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各種考試均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、各種考試應準時入場，未滿十五分鐘，不得離場；遲到滿十分鐘者，不得參與考試。

第三條、各種考試一律依照教務處所編排之座位入座，不得擅自更動，惟監考老師得視情況調整座位。

第四條、書籍簿本應放在試場前後，座位上除筆墨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的資料、書籍、電子工具外，不得攜帶手機、電腦及其他附「儲存(記憶)功能」或「資料傳輸功能」的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(包含智慧型手環、手錶、眼鏡等)入座。

第五條、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，其涉及答案內容者，一概不得發問。

第六條、試卷不論有無作答，均須寫上姓名、科級及學號繳回，不得攜出場外，違者交學務處議處。

第七條、考畢交卷後，應即離開考場，不得逗留在考場觀望。

第八條、終場鈴聲一響，應即停筆作答，並依序交卷出場，違者考卷作廢。

第九條、各種考試如因病、因事不能參加者，學生補考應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補考申請程序。

第十條、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：

- 1、擅自調動座位者。
- 2、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。
- 3、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。
- 4、窺書籍或夾帶者。
- 5、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。
- 6、使用電子通訊之舞弊行為者。

第十一條、冒名頂替者以留校察看論。

第十二條、有前條各款或類似之作弊行為，視其情節輕重，由監考老師酌情簽註

意見，送由任課老師及學務處議處。

第十三條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